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071300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花蓮縣第17期(玉里鎮民國)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09年4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9011421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花蓮縣第17期(玉里鎮民國)市地重劃地區計1,618平方公尺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9年5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共計1年6個月。

縣長 徐榛蔚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明珠

電話：8226486

電子信箱：lee16539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071300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第17期市地重劃區重劃區範圍套繪地籍圖、花蓮縣第17期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土地地號清冊

主旨：檢送禁止或限制花蓮縣第17期(玉里鎮民國)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之公告文(含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)1份，請張貼公告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4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90114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玉里地政事務所依所附公告文說明二、三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及期間，於旨揭重劃區內土地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註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更生日報(自109年5月1日起刊登公告文3日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張貼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明珠
電話：8226486
電子信箱：lee16539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071300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花蓮縣第17期(玉里鎮民國)市地重劃區內禁止(或限制)事項公告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09年4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90114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重劃作業需要，旨揭重劃區禁止或限制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期間為自109年5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因台端(貴單位)所有之土地(或建物)係位於前開重劃區內，特此通知，敬請台端(貴單位)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台端(貴單位)如對前開事項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花蓮縣政府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等5人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花蓮縣第 17 期(玉里鎮民國)市地重劃案

土地地號清冊

花蓮縣政府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

花蓮縣第17期(玉里鎮民國)

市地重劃區土地地號清冊

編號	鄉鎮市區	段別	地號	備註
1	玉里鎮	玉昌	816	
2	玉里鎮	玉昌	817	
3	玉里鎮	玉昌	817-1	
4	玉里鎮	玉昌	818	
5	玉里鎮	玉昌	818-1	
共計	5筆			

花蓮縣第17期(玉里鎮民國)市地重劃區範圍地籍圖



花蓮縣第17期(玉里鎮民國)市地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